

## 第一节 一 背景

### *补选的原因*

1.1 油尖旺区议会佐敦东选区的议席因其民选议员刘志荣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逝世而出现空缺。因此，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26(a)及32(1)条的规定，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上述议席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该议席空缺。

### *选区*

1.3 佐敦东选区是油尖旺地方行政区16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7,690名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星期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补选提名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委任油尖旺民政事务专员郭黄颖琦女士，JP，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选管会主席并委任了油尖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冯品聪先生及卢巧慧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冯品聪先生的任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为止，卢巧慧女士的任命则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开始。他们的任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登宪报。选管会主席又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何炳堃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候选人资格的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登宪报，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二十九日止。

###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五份提名表格，获提名人士为刘伟光先生、吴宝珊女士、龙纬汶先生、叶傲冬先生和李景华先生。经选举主任核实后，该五名候选人的提名均属有效。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关于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须征询法律意见的要求。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在油尖旺民政事务处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讲述的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以及竞选活动的举行等。与会者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他们向在场的候选人简介本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回答有关问题。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该编号会显示在选票上)，并分配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结果，李景华先生、刘伟光先生、叶傲冬先生、吴宝珊女士和龙纬汶先生分别获编为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和五号候选人。佐敦东选区共有 140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28 个位置。

##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经参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作出最新修订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选管会修订二零零七年九月以活页形式发出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以完善补选的选举安排。主要的修订如下：

- (a) 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选人于政府土地 / 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被视为未获授权，会被当局移除；但与在政府土地 / 物业上进行的竞选活动有关，并获有关当局批准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

- (b) 订立限期，规定若候选人无意使用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一个星期内通知选举主任，以便选举主任把该等位置重新编配予其他候选人；
- (c) 澄清候选人在展示、分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选举广告前，须向选举主任缴存两份以原本颜色印制的选举广告；
- (d) 增订条文，说明有关免费投递选举广告的要求只作为一般参考之用，候选人应遵从邮政署在有关选举时制定的最新要求；
- (e) 把短讯纳入规管拉票信息的指引之内；
- (f) 订明出版人倘派发免费刊物，其作用为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 / 多名候选人当选，而出版人事前未有遵守发表及派发选举广告的规定，则该出版人可能违反相关法例；以及
- (g) 采取额外措施，加强监管票站调查，以及提高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或人士的透明度。

###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投票及点票的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为确保职员胜任有关工作，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包括模拟点票练习，让所有有关人员熟习这些工作。

#### *投票兼点票站*

3.2 是次补选的投票和点票工作在同一场地进行。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佐敦道官立小学为是次补选的投票兼点票站。有关指定该小学作为投票兼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宪报刊登。该票站可供残疾人士使用。

3.3 设立投票站的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上午展开。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转为点票站。点票用地内设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区，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站在点票台四周，近距离观察点票过程。

3.4 在投票期间，投票站主任在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和七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其间，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5 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了告示，让市民知悉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6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寄给佐敦东选区的所有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卡还夹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南、投票兼点票站位置图，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也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 **宣传活动**

3.7 选举事务处不时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的开始和结束、投票和点票情况，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票站情况等。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让公众知悉有关事项。

### **应变计划**

3.8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天气恶劣)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兼点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应急安排，预留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才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预留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投票兼点票站还预备了一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 *投票时间*

4.1 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亦协助处理查询及投诉，以及收集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的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爱群商业大厦内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由投票日上午七时开始运作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凌晨一时。选举事务处在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设立了一条选举查询热线，以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向投票站提供有关选民身分和投票资格的资料。

4.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4.4 在地区层面，油尖旺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内

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在禁止拉票区和投票站范围内及其周围的违规选举广告和非法拉票活动。

4.5 警方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

### **投票期间发生的事件**

4.6 天文台在投票当日早上和傍晚发出黄色暴雨警报。上午十时左右，由于大雨及投票站外的沙井淤塞，雨水流入投票站的投票间范围。投票站人员即时用拖把清理积水，并清除沙井内的垃圾。渠务署也随即派员清理投票站附近的排水渠，以免在投票时间内再次发生同类事件。事件对投票站的畅顺运作并无影响。

### **投票人数**

4.7 佐敦东选区共有 7,690 名登记选民，其中有 1,975 人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25.68%。每小时投票率的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 **巡视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彭键基法官和委员骆应淦先生在投票当日上午到访投票站。他们巡视完毕后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并鼓励选民投票。

4.9 在投票当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亦有到投票站巡视。



##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投票于预定时间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投票站的入口随即贴上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有关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与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点票开始前，投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投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

5.2 投票站主任在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则同时准备把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分钟内顺利完成。

5.3 选管会主席彭键基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在投票站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并对有关转换过程的顺利进行感到满意。

## 第六节 一点票

### *点票开始*

6.1 票站在晚上大约十一时重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开封，然后由彭键基法官、骆应淦先生、陈志辉教授和林瑞麟局长一起把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开始。

###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投放进投票箱的 1,975 张选票中，20 张被裁定为无效(包括 18 张未经填划、一张没有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以及一张载有投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选票)。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78 条，上述选票不予点算。此外，另有 30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协助下，在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仔细检查问题选票，以裁定是否有效。有两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不予点算，当中包括一张载有可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文字或记认的选票，以及一张无明确选择的选票。其余 28 张问题选票获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22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在晚上约十一时三十分完成。投票站主任把点算所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投票站主任将点票结果告知选举主任。

6.5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在晚上约十一时四十分宣布选举结果：叶傲冬先生当选，他获得 916 张有效票，占共 1,953 张有效票总数的 46.90%。其余四名候选人，即李景华先生、刘伟光先生、吴宝珊女士及龙纬汶先生则分别获得选票 154 张、33 张、753 张及 97 张。由于刘伟光先生及龙纬汶先生所得的有效选票少于有效选票总数的 5%，当局遂根据《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7A 章)第 4(2)条，没收该两名候选人的选举按金。佐敦东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刊登宪报号外，现载于附录四。

## 会晤传媒

6.6 选举结果公布后，选管会主席和委员随即会晤传媒，表示对投票兼点票安排，以及对点票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满意，亦对整个补选过程体现了公平、公开和诚实的原则感到欣慰。选管会承诺继续检讨与选举有关的程序和安排，务使日后的公开选举更臻完善。选管会主席感谢各方给予的协助，令是次补选圆满完成。

## 第七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投诉由选管会负责处理。被指派处理投诉的单位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只在选举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上述五个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28 宗市民的投诉。大部分投诉个案涉及噪音滋扰和选举广告。上述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获 21 宗投诉个案。廉政公署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

处理投诉单位	投票日接获投诉 个案数目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	1 宗
选举主任	9 宗
警方	10 宗
廉政公署	0 宗
投票站主任	1 宗
<b>总数</b>	<b>21 宗</b>

7.4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大部分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投诉个案大部分涉及未经授权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内非法拉票和噪音滋扰等。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该 21 宗投诉个案亦收录于附录五。

### **调查结果**

7.5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 28 宗投诉个案中，有十宗被裁定成立，四宗被裁定不成立，11 宗无须跟进及三宗仍在调查。

##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在补选后，选管会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各个方面作出全面检讨，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选管会对于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满意。须予检讨的地方及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 (A) 寄发选举广告

8.2 为减少印发与补选有关资料的用纸量，选举事务处鼓励候选人以电子方式寄发选举广告。为此，当局向每名候选人提供逾 300 名佐敦东选区选民的电邮地址。

8.3 **建议：**选管会认为，应继续鼓励候选人以电子方式寄发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也应继续征求选民的电邮地址，方便候选人选用电子方式寄发选举广告。

### (B) 佐敦道官立小学的投票站

8.4 一如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佐敦东选区选民在是次补选获编配到位于选区外的佐敦道官立小学投票。选择该小学作为票站，是由于佐敦东选区内缺乏合适的场地。

8.5 **建议：**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在佐敦东选区内物色合适的场地，作为日后选举的投票站。

##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9.3 选管会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及选举事务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执业律师。

9.4 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的主要事项，大大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谢。



##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有建设性及正面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